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原则，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6.5 亿元（含 6.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被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能力，符合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和能力。

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张丽丽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姚立杰、翁杰、黄德盛

日期：2023 年 10 月 30 日